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修習潔綠永續科技學程規定

105年5月16日第50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 本校學生申請修習高效能馬達學程，悉依本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本校為落實國家經濟發展策略與培育產業需求人才，推動高效能馬達學程科技人才培育計畫，開設潔綠永續科技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培育整合專業人才。供本校各年級之大學部學生在校期間修習。
- 三、 本學程學生在核心科目與跨領域科目配搭下，學生應須修滿十八學分，其搭配方式依本學程課程注意事項規定。
- 四、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。
- 五、 本學程之各課程，若遇開課單位變更科目名稱，以致與本學程課程表列名稱不符，則以開課單位變更後之科目名稱為主。
- 六、 修畢本學程之學生，經成績考核及格，由本校發給潔綠永續科技學程證明書。
- 七、 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修習潔綠永續科技學程課程注意事項

105年5月16日第50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預修習本學程之學生，請先填妥「潔綠永續科技學程申請表」，繳至工程三館環安系 ES425 研究室。
- 二、本學程學生在修習核心科目與跨領域科目配搭下，學生應須修滿十八學分，其搭配方式如下表，學生須選擇五大領域中之核心課程兩門，搭配選修四門課(至少涵蓋二個領域)，總計修習六門課程，合計十八學分。
- 三、本注意事項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適用於學程全體學生

潔綠永續科技學程					
內容	學程核心科目	綠色設計	潔綠環保	綠色 可再生能資源	綠建築 及綠色材料
第一學期	生態倫理與綠色意識	設計企畫		生物燃料電池	建築設備
第二學期	綠色科技創意	創意生活整合設計	環境規劃與管理	水資源再生處理技術	敷地計畫 建築物理 綠色工程材料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「潔綠永續科技學程」申請表

系所 年級		姓名		學號	
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聯絡 地址			
連絡 電話		行動 電話			
E-Mail					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修業課程(下列為申請證書時填寫並檢附年成績單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審核項目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修課成績	審查結果
課程類別					
核心 課程					
跨 領 域 課 程	領域一				
	領域二				
	領域三				
	領域四				

申請人 _____

審查人 _____

潔綠永續科技學程修課流程圖

